

“党建红”点亮“乡村兴”

高州市泗水镇“百千万工程”跑出加速度



■茂名日报全媒体记者 梁彩轻
实习生 黄意凌

本报讯 站在全省实施“百千万工程”的新起点，高州市泗水镇聚焦“强村富民”目标，通过党建共建、组织筑基、打造典型三大举措，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与典型镇建设同频共振，走出一条“党建红”赋能“乡村兴”的发展道路。

党建共建： 对标湾区共谋发展

近日，中远海运散运驻镇帮扶工作队组织泗水镇大翰村两委干部赴广州开展“党建引领促振兴 对标湾区谋发展”乡村振兴交流学习活动。此次活动系统总结了产业帮扶、基建升级、庭院经济等阶段成果，为泗水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及“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提供强劲动力。

自2024年8月中远海运散运驻镇帮扶工作队进驻以来，双方构建“党建共建、资源共融、发展共赢”的合作模式，通过组建大翰村强村公司，实现农产品销售、工程劳务等业务净利润超过15万元，为村集体经济注入新活力。仅用三个月完成广东省兴成粮油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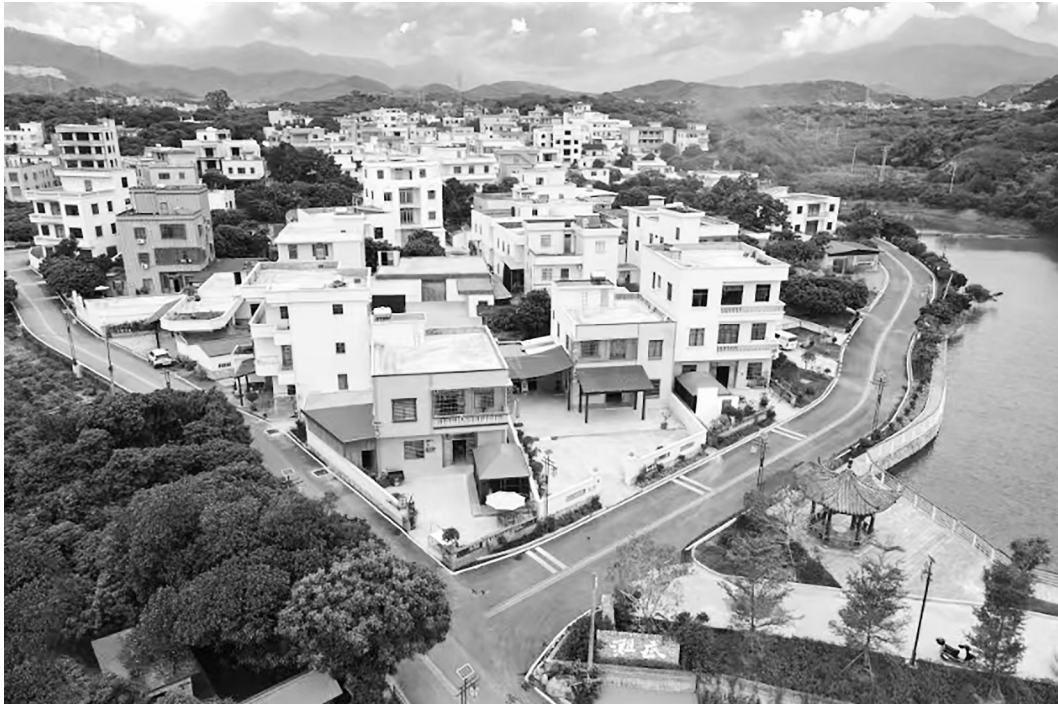
证审验，日均生产花生油15吨，跑出乡村产业发展“加速度”。在6.8公里县道和村内道路安装了448盏路灯，黑底化有田大道，新建远海大道，形成村内环路，有效解决了村民安全出行的困难。

组织筑基： 创新举措凝聚合力

组织延伸强堡垒。泗水镇党委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着力抓好村民小组党建，推动党的组织设置向村民小组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党建“最后一公里”，夯实党的基层堡垒；按照“六有”标准建设滩底村党群服务站，打造开会议事、调解纠纷的固定阵地。

模式创新提效能。引入“企业+合作社+农户”机制，经济合作社统一租用村民闲置用地和房屋，集中发包给企业；推行“三统一”模式（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劳务分包、统一验收奖补）。滩底村共完成了140多栋房屋的外立面改造，打造了33个庭院经济示范点，对古荔园的一、二、三区进行了改造提升，拓宽了约1200米的道路，并新规划建设了一条7米宽、300米长的荔乡大道，实现村容村貌“颜值”与“功能”双提升。

党员带头树标杆。党员干部在土地协调、矛盾调解中发挥先锋作用，通过“党支部+村民小组长+志愿者”联动模式，党员干部带头宣传政策、无偿献地、投工投劳，累计进村入户宣讲500



滩底村房屋外立面改造，让村容村貌“颜值”与“功能”双提升。

余人次，义务投工1000余人次，无偿捐献土地1200平方米，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打造典型： 产业融合激活引擎

庭院经济激活内生动力：泗水镇滩底村打造33个庭院经济示范点，涵盖荔枝龙眼加工坊、蜂蜜工坊、餐厅、民宿等业态。通过“一院一策一班子N干部”制度，挂点领导每日进“院”指

导，推动村民年收入增长。

短剧经济打造文化IP：2024年9月，粤港澳（茂名）“三农”短剧拍摄创作合作区在滩底村挂牌成立；10月，茂名·滩底短剧经济服务中心正式运营，通过“短剧+文旅”模式打造乡村振兴新IP。2025年1月，高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出台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滩底整村运营与三农微短剧经济深度融合。去年至今已有150个剧组进入滩底村创作

“三农”主题短剧，形成“拍摄-制作-发行-衍生品开发”全产业链，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动能。

下一步，泗水镇将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依托根子镇柏桥融合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在泗水镇全面铺开。以“企业资源+本地特色”的联动模式，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粤伴童行心愿计划(化州)项目在新安镇启动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庞业林

本报讯 近日，由化州市教育局、化州市民政局、化州市妇女联合会指导，化州市新安镇政府、化州市义工联合会承办的“粤伴童行心愿计划(化州)项目”启动仪式在新安镇举行。该项目在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和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支持下，计划为化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精准关爱服务，通过“爱心妈妈”志愿者结对陪伴、心愿物资帮扶等形式，让孩子们在温暖中成长。

“粤伴童行心愿计划(化州)项目”创新采用“N对N”小组活动模式，用“爱心妈妈”志愿者联合镇(街道)妇

联、社工站及村委会工作人员，为每名受益儿童开展3次定制化关爱服务。服务中，孩子们在爱心妈妈的陪伴下可使用300元“粤伴心愿券”分三次到爱心商超自主选购物资。“物资帮扶与理念引导相结合，让关爱既有温度也有深度。”新安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卢晓玲说。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项目主管许婷婷表示，壹基金将全程提供相关支持，“我们期待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让每个孩子不仅收获物资，更能感受到被尊重、被重视；让“爱心妈妈”志愿者提高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化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刘付群娟则强调，妇联系统将发挥“联”字优势，推动短期帮扶与长期关爱

衔接，“从‘爱心妈妈’培训到儿童心理跟踪，我们要构建全方位的关爱网络。”

作为项目落地首站，新安镇委副书记、镇长程剑彪承诺，镇政府将协调全镇各力量参与，“确保心愿收集精准、活动开展及时、陪伴服务到位，让新安镇的孩子享受到实实在在的陪伴。”

据了解，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调研与资源对接，接下来将在化州市各镇(街道)陆续推进。从一次心愿购物到一次耐心陪伴，从健康知识讲解到运动习惯培养——“粤伴童行心愿计划”(化州)项目的启动，不仅为化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送来实际帮助，更搭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关爱平台。



“爱心妈妈”引导孩子书写心愿。通讯员 庞业林 摄

化州党员“沉”下去 健康防线筑起来

■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陈扬官 董天忠

本报讯 高温多雨，蚊虫孳生，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进入关键期。化州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力量，构建“高位统筹、立体宣传、下沉一线”的立体防控格局，全力守护群众健康安全。

组织联动，织密防控网。当地迅速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卫健部门成立专班强化专业指导，77个基层党组织快速响应，374个村(社区)协同作战，形成高效联动的防控体系。通过组织渠道动员全市力量，确保防控要求落实到最基层。

宣传入心，扩大覆盖面。宣传系统全面铺开，融媒体中心密集播发科普报道、专家访谈与短视频40余条。基层创新宣传方式：东山街道通过三级网格推送科普视频500余条，乡村大喇叭循环播放防控知识；鉴江街道鉴东社区推行“党建+网格”模式，驻点干部与党员包片入户，开展两轮“敲门行动”，覆盖群众500余人次，让防控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党员下沉，党群齐动手。全市依托三级党建网格，带头投入“防蚊灭蚊”爱国卫生行动。青年团员和志愿者300余人深入背街小巷、居民院落，带动群众翻盆倒罐、清除积水淤积。合江镇组建“党员+清洁公司+志愿者”联合工作队，对公共区域及重点场所进行药物喷洒和环境清理；文楼镇岭咀村以“支部+网格”模式成立“党员突击队”，高效清理孳生地98处，完成消杀500平方米，区域蚊媒密度显著下降80%。

疫情就是命令。化州市以“党建+网格”机制汇聚起强大的基层防控力量，让党旗在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第一线高高飘扬，筑牢了一道坚实的健康防线。

东岸镇旺村坡社工点 开展防溺水主题教育



社工讲解溺水事故案例。
通讯员 吴杰宁 摄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吴杰宁

本报讯 夏季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而高州市东岸镇旺村坡周边水库环绕、河流众多，且邻近多所学校，故未成年人的防溺水安全问题备受关注。为切实提高周边的家长以及孩子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日前，旺村坡社工点精心组织“亲子携手·共筑安全防线”防溺水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活动当天，社工通过PPT演示、图片展示、视频播放、典型案例等形式，生动讲解了溺水事故的危害、常见原因、防溺水基本常识以及自救互救方法。在现场互动环节，社工组织了有奖问答、情景模拟演练、亲子契约书签订等活动。参与活动的家长们纷纷表示，这次活动非常及时且有意义。“旺村坡周边水域多，平时一直担心孩子的安全，通过这次活动，孩子不仅学到了防溺水知识，还参与了模拟演练，我们家长也掌握了急救技能，心里踏实多了。”一位家长说道。

据了解，此次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的成功举办，有效提升了旺村坡周边居民家长和孩子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下一步，旺村坡社工点将持续关注防溺水安全工作，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加强与学校、家庭的联动，共同为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筑牢社区水域安全防线。

珠海驻荷花镇帮扶工作队开展拥军慰问活动



■记者 周缉 通讯员 李钰菲

本报讯 为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近日，珠海驻荷花镇帮扶工作队联合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好心志愿服务队共同开展“帮扶送温暖，情系光荣之家”主题慰问活动，为105户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及其他优抚对象家庭送上油、米、面等生活物资，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当日，战时三等功臣邓盛文代表该镇全体退役军人向工作队赠送“珠海帮扶传大爱，

情暖优抚续荣光”锦旗（如图，通讯员李钰菲摄），表达对帮扶工作的诚挚谢意。工作队队长张文龙郑重接过锦旗，表示将继续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随后，工作队与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组成慰问小组，深入荷花镇各村，走访多户退役军人家庭，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受访家庭的生活状况和每个人的身体情况，并表示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社会各界将持续关注关心他们的生活，切实解决

实际困难。

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挖掘红色资源，通过组织老兵宣讲、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铭记历史、传承红色基因。

据介绍，此次慰问活动不仅为退役军人送去了实实在在的关怀，也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彰显了珠海市对口帮扶工作的温度与担当。接下来，该工作队将继续携手镇村两级，深化双拥共建，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粤茂说法

案情简介

某学院学生王某正值青春叛逆期，缺乏对他人与法律的基本尊重，曾因寻衅滋事被多次行政处罚。李某，系王某的同班同学也是同宿舍舍友，性格内向，沉默寡言，不善与人交际。在校期间，王某伙同他人在宿舍内多次以拳打脚踢、谩骂侮辱等方式随意欺凌李某，严重侵害了李某的合法权益。李某父亲发现该情况后立即报警，王某在父母和学

欺凌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校辅导员的陪同下投案自首。公诉机关以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逞强耍横、恃强凌弱，随意殴打未成年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

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之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审理完毕后，法院依法对王某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王某父母履行监护职责，并

向王某学校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学校应进一步重视学生欺凌的危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

律师说法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多次通过言语辱骂和暴力殴打欺凌他人，已经不仅仅是同学伙伴之间的打闹玩笑，也不仅仅是一般的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而是触犯刑法应当受到刑罚惩处的犯罪行为。法院充分考虑被告人王某主观恶性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其判处实刑，符合罪刑相适应原

则。同时，也提醒同学们要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在遭受学生欺凌时，一定不能沉默忍让，务必告诉父母和老师或报警寻求帮助，勇敢地向学生欺凌说“不”，避免身心受到伤害。治理学生欺凌需家庭、学校、司法机关形成合力，既要严惩犯罪实现特殊预防，更需通过法治教育构建长效机制，从根本上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黄国凤)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0668-2282302 18806698518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茂名网: www.mm111.net

茂名日报社常年法律顾问

梁中梓 律师

陈韦露 律师

黄国凤 律师

刘沛东 律师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电话: 0668-2282302
地址: 茂名市新福三路69号财富大厦19楼